关于对用电领域安全开展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高温天气持续，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居民用电量激增，供电领域安全防范压力增加。近年来，用电领域安全事故频发，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2021年7月24日，长春市李氏婚纱店因摄影棚上部照明线路漏电击穿其穿线蛇皮金属管，引燃周围可燃仿真植物装饰材料，引发火灾事故，造成15人死亡、25人受伤。2024年4月8日，广西梧州市苍梧县岭脚镇人和社区一临街铺面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火灾造成5人死亡。2024年5月9日宜宾市江安县迎安镇石峰街村南建设路一沿街商铺因线路短路引燃周边可燃物蔓延成灾，造成2人受伤、20户受灾。2024年9月13日，广东省东莞市鸿宇酒店有限公司拆除作业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2024年9月22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进行LED手术无影灯施工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致1人死亡。2025年1月11日，山东枣庄滕州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在进行6kV电缆绝缘测量时，因操作不当导致2名作业人员触电身亡。上述事件暴露出部分用电客户在用电安全管理中存在严重漏洞，对安全生产构成重大威胁，为深刻汲取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涉电施工作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用电领域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10KV及以上高压企业（含重要电力用户）以及小医疗、小教育机构、小网吧、小休闲健身场所等“九小场所”商户开展全面检查。要将医药健康、食品加工等重点企业，以及供电中断易引发重大事故的重要民生用户（如医院、交通枢纽、通信枢纽等）作为排查整治重点。

# 二、排查整治内容

结合事故教训，对高压及重要用户人员资质与安全教育、制度规程建立与执行、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储能电站运维管理、预防性试验与无功补偿、安全工器具与防护用品、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应急管理与预案演练、重要用户管理共八个方面，20项检查内容，对“九小场所”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运维管理三个方面，18项检查内容进行核查，具体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三、时间安排

从7月10开始，至12月10日结束。

#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对本行业（领域）内用电企业进行排查检查，督促本辖区用户建立月度自查制度，对照标准开展电气安全自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并报属地电力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各相关部门和各属地乡镇（街道）要主动与国网供电公司对接，搞好工作配合，充分发挥供电公司指导作用。供电公司要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排查；要科学制定《用电安全检查标准清单》，按照清单逐项核查，同步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整治清单，确保整治有效落地；供电公司要加强日常巡检与隐患排查，定期对公共配电线路、变压器、表箱等设备进行红外测温、绝缘检测，重点排查老化、过载、私拉乱接等问题；针对企业用户，重点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应急预案及电工持证上岗情况；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分类建立台账（一般隐患、重大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限及措施；对拒不整改的用户（如违规使用 “黑作坊” 电器、私改线路），依法采取停电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用电企业安全检查标准清单》

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